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19,59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 0.31%。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 70 名激励对象。对于 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80 元/股；对于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不得解除限售的 6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80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对价总额共计人民币 8,023,410.00 元。

3.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30,956,965 股减少至 329,937,375 股。

一、公司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高海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公告编号：2021-063）。

3.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6）。

4.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7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80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涉及的 7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32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并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6.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69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961,890 股，以及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7,700 股，共计 1,019,59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①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7,700 股。

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金额为 157,371,105.71 元，同比 2020 年增长 32.05%。考核未达标。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69 名激励对象（不包括离职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961,890 股。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合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19,590 股，占《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6.00%，占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 0.31%。

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于离职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80 元/股；对于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不得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80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7,952,802.00 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调整后，以现有总股本 331,047,67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330,400 股后的 326,717,2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505144 元（含税），公司 2021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因此，本次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无需调整。

3.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22）第 441C000422 号]，审验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审验结果如下：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支付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8,023,410.00 元（其中回购本金 7,952,802.00 元，回购利息 70,608.00 元），因此减少股本人民币 1,019,59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9,937,375.00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30,956,965 股减少至 329,937,375 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 2021 年度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93,909	6.40%	-1,019,590	20,174,319	6.11%
首发后限售股	17,929,909	5.42%	0	17,929,909	5.43%
股权激励限售股	3,264,000	0.99%	-1,019,590	2,244,410	0.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763,056	93.60%	0	309,763,056	93.89%
三、总股本	330,956,965	100.00%	-1,019,590	329,937,375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 2021 年度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